

杨国荣
作品系列



杨国荣 / 著

人类行动与 实践智慧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杨国荣 / 著

人类行动与 实践智慧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2013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类行动与实践智慧 / 杨国荣著.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3. 6

ISBN 978-7-108-04544-7

I. ① 人… II. ① 杨… III. ① 社会人类学—研究
IV. ① C91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2717 号

责任编辑 罗 康

封面设计 储 平

责任印制 李思佳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毫米 × 965 毫米 1/16 印张 20

字 数 216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自序

本书的论域属宽泛意义上的实践哲学。以人的行动和实践为指向，实践哲学可以展开为两种路向。其一，基于不同实践领域，对实践活动作多样的考察。道德哲学、政治哲学、法律哲学，等等，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这一进路。其二，跨越特定的实践领域，对行动、实践作元理论层面的（meta-theoretical）研究。关于何为“行”、如何“行”以及实践理性、实践智慧等问题的思与辨，便与此相关。本书的研究大致可归入后者，而其中所涉及的内容又与我前此的思考具有理论上的关联。在数年前出版的《成己与成物——意义世界的生成》一书中，我以成己与成物为视域，对意义及意义世界作了若干考察。就其内涵而言，成己与成物以人自身的完成与世界的变革为题中之义，无论是人自身的提升（成己），抑或本然存在向人化世界的转换（成物），都既涉及知，亦关乎行（实践），从成己与成物的角度理解意义世界的生成，相应地也离不开实践之维。就此而言，本书对行动和实践的研究，可以视为我前此工作的延续。

在中国哲学中，“做人”、“为人”与“做事”、“行事”无法相分。从哲学的层面看，“做人”、“为人”并不仅仅指日常

生活中的待人接物，其更深沉的涵义在于成就人自身。“人”并非一开始即取得人之为人的形态，所谓“做人”、“为人”，也就是通过“做”、“为”——广义的实践活动，使人成为真正的人。在此意义上，“成己”与“做人”具有一致性。同样，“做事”、“行事”也并不限于日常之举，其所涉之域包括“赞天地之化育”、“制天命而用之”，后者在实质上展开为一个化“天之天”为“人之天”（成物）的过程。就此而言，“成物”与“做事”也具有相通性。“成己”与“做人”、“成物”与“做事”的以上关联，同时使成己与成物的考察逻辑地引向实践哲学的研究。

成己与成物以意义世界的生成为实质的内容，关于意义世界的研究，在更广的层面又与形上之思相涉，事实上，《成己与成物——意义世界的生成》本身便构成了“具体形上学”的内容之一。^①与之相联系，由考察意义世界进而关注实践哲学，同时涉及形上之思与实践哲学的关系。形而上学在宽泛意义上可以视为关于存在的理论，然而，对存在的理解和把握如果离开了人自身的知与行，便难以避免思辨的走向，历史上各种抽象形态的形而上学，往往即同时呈现为某种思辨哲学。从知行过程出发理解人自身的存在与世界之“在”，其进路不同于抽象形态的形而上学。与之相联系，实践哲学同时表现为对形而上学思辨性的扬弃。另一方面，对实践过程的理解如果仅仅停留于现象的层面，同样无法真切地把握其具体意义。在这里，形而上学与实践哲学的内在关联既表现为以实践哲学扬弃对存在把

① 2011年，北京大学出版社以“具体的形上学”为总名，出版了我的三部相关著作，三书分别为《道论》、《伦理与存在——道德哲学研究》、《成己与成物——意义世界的生成》。

握的思辨性，也展开为以形上之思超越对实践理解的外在性。

广义视域中的实践哲学涉及行动。关于行动，分析哲学系统的行动理论或行动哲学曾给予了较多的考察，本书对行动的研究，与之无疑具有相关性。不过，分析哲学对行动的考察主要侧重于语言的分析，所涉及也常常是人的日常之行，对行动的多方面内涵及其现实内容，“分析的”行动理论往往未能给予充分的关注。以“人类行动”为指向，本书所理解的行动不仅仅限于日常之域，而是包括广义的实践活动；从考察的方式看，本书的研究则首先基于行动的现实形态，而非停留于语言和逻辑的层面。不难注意到，相对于分析哲学视域中行动哲学与语言哲学的内在关联，“人类行动”似乎更多地包含形而上的面向，后者既体现于对更广意义上行动过程的关注，也表现在以现实的存在作为考察行动的具体背景。

与“人类行动”相关的是“实践智慧”。从哲学的层面看，实践较之行动往往呈现更深沉的社会历史内涵，智慧则既渗透于对世界与人自身的把握，也有其实践的维度。把握世界与认识人自身首先侧重于对世界和人自身的理解和说明，实践则以改变世界和改变人自身为指向，二者的如上关联既可以视为实践对智慧的确证，也可以看作是智慧在实践中的落实。与实践与智慧的互融相应，说明世界和说明人自身与改变世界和改变人自身不再彼此相分。事实上，实践智慧的内在特点，即具体地体现于对说明世界与改变世界、说明人自身与改变人自身的沟通和联结。

要而言之，本书以行动和实践为考察对象，但其进路不同于狭义上的行动哲学（行动理论）和抽象形态的实践理论。作为具体的过程，行动和实践包含多重方面，后者既应当从逻辑

的层面加以分析，又需要从社会历史之维加以把握，这种分析和把握在基于现实存在的同时，也关联着形而上的视域。对行动和实践的如上考察一方面不同于经验的描述和语言的辨析，另一方面也有别于思辨的推绎：作为广义的实践哲学，这种研究可以看作是“具体的形上学”在行动和实践之域的进一步展开。当然，与前此的工作相近，本书的研究仅仅表现为对实践哲学的阶段性思考，它既未穷尽这一领域的所有方面，也远未终结对相关问题的思与辨。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实践哲学视域中的行动	33
一 “是什么”与“做什么”	33
二 何为行动	39
三 行动的结构	45
四 意向性与规范性	53
五 习行、习性与存在境域	68
第二章 理由、原因与行动	74
一 理由与行动	74
二 行动的多重向度	87
三 行动的解释与规范	96
第三章 意志软弱及其克服	105
一 意欲、情感与理性	105
二 知行之辩	111
三 意志软弱的形上之维	117
四 我思、我欲、我悦与身心之知	123
第四章 作为实践背景的“势”	136

一	实践过程中的“势”	136
二	人与势的互动	144
三	审时度势：回到实践的现实背景	153
第五章	实践过程中的“几”、“数”、“运”	162
一	“几”：趋向现实的可能	162
二	“数”：必然性与时空关系	173
三	“运”与人之“在”	180
第六章	实践理性及其原则	191
一	广义视域中的实践理性	191
二	实践理性的诸原则	198
三	实践理性与实践过程	214
第七章	实践活动、交往行动与实践过程的合理性	226
一	实践活动与交往行动	226
二	实践过程中的多重关系	240
三	“合理”与“合情”	252
第八章	实践智慧	271
一	解释世界与改变世界：走向融合	272
二	原则的引用和情景的分析	283
三	“合度”与“中道”	296
四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302
后 记		311

导 论

人既因“行”而“在”，又与“行”同“在”。历史地看，人并不是超验存在的创造物，也不是天地演化的自然结果。以作用于自然为前提，人内在于自然又走出自然，由此形成天人之分。人对自然的如上作用，具体表现为“做”与“为”或多样的实践活动。在“赞天地之化育”的广义之“行”（action or practice）中，人既改变了世界，也成就了自身：作为与自然相合而又相分的存在，人即诞生于这一过程。通过共同的“做”“为”（“赞天地之化育”、“制天命而用之”）与生活（日用常行），人不仅使自然意义上的群居共处获得社会的性质（建构了人伦社会关系），而且形成了多方面的能力（包括理性能力）并创造了多样的文明和文化的形态（包括语言），从而成为社会的存在（社会的动物）、理性的存在（理性的动物）或使用语言的存在（语言的动物）。从以上方面看，人无疑因“行”而“在”。

就现实的形态而言，人同时又通过不同形式的“做”与“为”而确证自己的存在。从人类早期的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到现代社会的工作与休闲，人都在多样的“做”与“为”（行）中生存。与不同的社会分工系统相应，人的活动展开于经济、

政治、军事、科技、文化等各个领域，其具体的生存形态，也体现于这些不同的“做”与“为”（行）之中。在日用常行中，人的这种生存过程同样表现为一系列的活动。无论是饮食起居，抑或日常交往；不管是实际的操作活动，还是与言说相联系的以言行事，都以不同层面的“行”为其内容，而人本身则无法离开这类广义之“行”。在此意义上，人确乎又与“行”同“在”。

在哲学的论域中，人的“做”和“为”取得了行动或实践的形式。宽泛而言，作为人的活动，行动（action）与实践（practice）都渗入了人的意向和目的，并在不同层面受到普遍规范的制约。不过，二者又可以分别加以考察。在区分的意义上，行动往往侧重于微观层面个体性或单一的活动，实践则更多地涉及宏观层面社会性、系统性的活动。单一的动作（如举手），可以视为行动，但一般不归入实践；变革社会的历史活动，常常被理解为社会实践，而非仅仅以行动指称。当然，二者的这种区分具有相对性。行动可以涉及社会性、系统性的活动，如交往行动；实践也包括单一或个体性的活动。事实上，在不同的哲学家那里，二者的运用也具有交错性。以政治领域的活动而言，亚里士多德将其主要视为“实践”，但阿伦特却将这一领域中的活动纳入“行动”之域^①。进而言之，“行动”与“实践”固然可以作不同的界定，但区分二者，并不意味着对其加以截然分离。从理论上看，在行动的层面考察人类活动，可以推进对实践过程的具体理解；从实践之维研究人类活动，则有助于把握行动的社会内涵与社会意义。

与行动和实践之分相关的，是行动理论与实践哲学。从形

① 参见阿伦特：《人的条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式的层面看，行动理论侧重于对行动的哲学分析，实践哲学则以实践为考察的对象。宽泛而言，实践涉及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伽达默尔便认为“对理论的运用也属于我们的实践”。“但是，这并不是‘一切’。‘实践’还有更多的意味。它是一个整体，其中包括了我们的实践事务，我们所有的活动和行为，我们人类全体在这一世界的自我调整——这因而就是说，还包括我们的政治、政治协商以及立法活动。我们的实践——它是我们的生活形式（Lebensform）。”^①质言之，实践作为一个整体，包括人存在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在此意义上，实践可以包含行动，也正是基于上述理解，伽达默尔肯定，“实践就是行动”。^②相应于此，行动理论也可以归入广义的实践哲学。从实践哲学本身看，其关注之点可以指向不同的实践领域，所谓道德哲学、政治哲学、法律哲学，等等，便可视为实践哲学的特定形态，其特点在于考察人类实践生活的不同方面。如果以所论实践问题的类别来划分，则讨论价值、规范等问题的价值理论、规范理论也构成了实践哲学的重要分支^③。与以上考察具有不同侧重的，是对行动和实践本身的元理论层面的（meta-theoretical）研究，后者可以视为狭义上的实践哲学。关于实践理性（practical reason）、实践推论（practical reasoning）、实践智慧（practical wisdom）等方面的研究，便属后一意义上的实践哲学，这一层面的研究所涉及的是行动或实践的一般特点、行动或实践的合理性品格、行动或实践有效展开的前提及条件、行动或实践过

① 伽达默尔：《解释学 美学 实践哲学——伽达默尔与杜特对谈录》，商务印书馆，2005，第67—68页。

② 同上，第74页。

③ 参见拉兹：《实践理性与规范》，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第3—4页。

程中意向性与规范性、理由与原因、内在机制与外在背景的关系，等等。本书对行动和实践活动的考察，大致与元理论层面的实践哲学相一致。

历史地看，亚里士多德已开始关注实践的问题。按亚里士多德的理解，知识或思想可以划分为实践的、制作的与理论的三种形态。这里包含二重区分：其一，实践的知识与理论的知识之分；其二，实践活动与制作活动之分。这一视域中的实践，主要以政治、伦理的活动为内容，与之相对的制作则关联着生产性、工艺性、技术性的活动。对亚里士多德而言，实践活动以善为追求目标，而最高的善即幸福。与理论活动旨在达到普遍性知识不同，实践活动更多地展开于具体的情境，后者所指向的善，也唯有通过普遍原则与特殊情境的结合才能实现。亚里士多德对实践的知识与理论的知识、实践活动与制作活动的二重区分，对尔后哲学思想的演进产生了重要影响。

这种影响在康德那里便不难看到。康德将实践理性作为讨论的重要论题，以此区别于纯粹理性或理论理性。与之相联系，康德区分了实践哲学与理论哲学，认为：“实践哲学的对象是行为（conduct），理论哲学的对象是认知（cognition）。”^①就其划分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理论哲学与实践哲学而言，其思路与亚里士多德无疑有相近之处。同时，康德所说的实践理性固然首先与道德行为相联系，但在宽泛的层面上，它同时也涉及法律的领域，事实上，在其后期的《道德形而上学》（*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中，便包括“权利的学说”（the doctrine of right）与“德性的学说”（the doctrine of virtue）两个部分，前者

① Kant, *Lectures on Ethic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63, pp.1—2.

的讨论对象，即关乎法律关系和法律行为。不过，与亚里士多德以幸福为善不同，康德更多地将善与承担道德义务联系起来。同时，较之亚里士多德注重普遍原则与特殊情境的沟通，康德在实践理性的领域首先关注的是普遍的规范：对康德而言，道德领域中行为的自由性质使人超越了现象领域中因果必然性的制约，而道德行为的这种自由品格即源于对普遍法则或规范的遵循。以理性的普遍法则来担保行为的自由性质，构成了康德实践哲学的内在趋向。^①

康德之后，黑格尔也将实践与善的理念联系起来。不过，较之康德首先从道德的层面考察实践，黑格尔对法律、政治之域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在黑格尔看来，“理智的、本质的善行，在它最丰富和最重要的形式下，乃是国家的有理智的普遍善行；与国家的这种普遍行动比较起来，一个个别的人的个别行动根本就显得渺乎其小，微不足道”。^②所谓“国家的有理智的普遍

① 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曾批评了如下观念：把“依据自然观念的实践”（what is practical according to natural concept）等同于“依据自由概念的实践”（the practical according to the concept of freedom）。从逻辑上看，这种批评以肯定二者的区分为前提。按其内涵，“自然的概念”与因果法则相关，以此为依据的实践也涉及道德之外的领域。与之相联系，康德区分了“技术实践的”（technical practical）原则与“道德实践的”（moral practical）原则，其中也蕴含着技术层面的实践与道德层面的实践之分野。不过，康德同时强调，与因果的自然概念相关的技术上的实践规则，都只是“技艺规则”（the rules of skill），它们在实践哲学中“没有任何地位”，惟有基于自由概念的道德实践法则，才能被归属于与理论哲学相对的实践哲学。（参见 Kant, *Critique of Judgment*, Hafner Publishing Co. New York, 1951, pp.7—9）以上看法表明，尽管康德已注意到实践的不同形态，但对他而言，与实践哲学相关的实践，首先仍是道德实践。事实上，在“实践理性”这一主题下，康德所讨论的主要便是道德领域的实践。

②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第282页。

善行”，更多地与法律、政治层面的行动相关，“个别的人的个别行动”则涉及个体的德行。在个体的德行低于国家的善行这一观念背后，多少包含法律、政治之域的活动高于道德行为之意。对黑格尔而言，道德还主要停留于“应当”的层面，法律、政治之域的活动则更多地体现了现实之维。同时，就德行与德性的关系而言，行为者的德行，往往导源于其德性，而行为者是否拥有德性，又取决于各种因素，其间无普遍、确定的担保。与法律相关的行为，则受到普遍规则的制约。以上两个方面规定了法律、政治之域的活动高于个体性的道德行为。相应于从政治、法律等层面理解实践活动，黑格尔赋予实践本身以更广的内涵。按黑格尔的看法，行动或实践包含三个环节，即“目的”、“目的的实现”或“达取目的的手段”、“被创造出来的现实”^①。目的作为观念性的存在，最初呈现主观的性质，对象世界则具有外在性，实践或行动一方面扬弃了目的的主观性，另一方面又克服了对对象的“现象”性、“外在”性^②。在上述理解中，实践或行动已不限于伦理、政治、法律等领域，而是同时被视为人作用于外部世界的形式。对黑格尔而言，实践具有中介的意义，这种中介性不仅体现于目的与结果之间，而且在更广的意义上表现为对客观性与主观性的沟通，当黑格尔肯定作为实践理念体现的善“是概念自身的总体，是同时在自由统一形式中的客观的东西和主观性”之时^③，以上内涵已蕴含于其中。当然，黑格尔同时又将实践活动纳入理念、精神、逻辑之域，在《逻辑学》中，黑格尔便把目的性的活动及目的与手段的关系理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第264页。

② 参见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第528页。

③ 同上，第523页。

解为推论的过程^①：“目的通过手段而活动”，“但这些过程，如它们自身所表明的，是通过自身而回到目的之中。假如最初手段对有待于运用的外在客体的关系，是一种直接的关系，那么，这种关系就更早地表现出自己已经是一个推论，因为目的证明了自身是这种关系的真正的中项和统一。”这些看法固然在某些方面折射了实践的现实过程，但以“推论”表示以上关系，同时也似乎更多地侧重于理念的逻辑运演。从这些方面看，黑格尔对实践的理解无疑仍具有思辨性与抽象性。

马克思对实践作了更深入的考察。与亚里士多德及康德对实践的理解有所不同，马克思首先将实践与劳动、生产过程联系起来。在马克思看来，“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所以，关于他通过自身而诞生、关于他的产生过程，他有直观的、无可辩驳的证明。因为人和自然界的实在性，即人对人说来作为自然界的存在以及自然界对人说来作为人的存在，已经变成实践的、可以通过感觉直观的，所以，关于某种异己的存在物、关于凌驾于自然界和人之上的存在物的问题，即包含着对自然界和人的非实在性的承认问题，在实践上已经成为不可能的了”。^②可以看到，在马克思的视域中，实践不再与制作及工艺性的活动相对而限于伦理、政治等领域，相反，制作及工艺性的活动构成了实践的题中之义。以劳动为本原的形式，实践不仅创造了人，而且也造就了属人的世界。与之相联系，实践也不再是黑格尔意义上的理念活动或逻辑的推论，而是首先表现为现实的感性活动，后者包括人

① 参见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第436、437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5，第88页。

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其本身在呈现社会品格的同时，又展开为一个历史的过程。在以上理解中，实践既旨在改变世界与改变人自身，又构成了实现上述改变的基本形式，而人的改变最终又以人的解放为目标。不难注意到，在马克思的实践观中，劳动被赋予本原的意义，人与自然的互动以及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均奠基其上。以改变世界、改变人自身以及人的解放为指向，实践活动的历史展开同时又被理解为走向自由之境的过程。^①

就中国哲学的历史衍化而言，“行”同样很早便成为其关注的重心之一。中国哲学的早期经典已从不同方面涉及人之“行”：《易》（《周易》）源于对人的多样活动（“行”）的预测、展望，《礼》（《周礼》、《仪礼》、《礼记》）侧重于对社会生活中不同行为的规范、引导，《书》（《尚书》）以记载历史中的治国实践为其实质的内容。随着思想的演进，知行之辩逐渐成为中国哲学的重要论题。如果以儒家为中国哲学的主流，则从总的趋向看，中国哲学对“行”的考察，主要便与成己和成物的过程相联系。成己在广义上指成就人自身，成物则既涉及社会

① 历史地看，步入近代以后，对实践的理解已逐渐逸出伦理、政治之域，如培根便区分了“实践方面的不同分支”，并将其中的一种形式与“物理学之下”的“机械学”联系起来（参见培根：《新工具》，商务印书馆，1984，第116—117页），这一视域中的“实践”与培根之前的亚里士多德对实践的理解，无疑有所不同。“物理学之下”的“机械学”涉及科学、技术层面的活动，就此而言，培根似乎已扩展了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概念，它在某些方面近于康德曾提及的“技术实践”（参见前文脚注）。不过，尽管培根与后来康德对待“技术实践”的态度和立场不同，但在他那里，以上方面的思想尚未取得明确的形式并充分展开。相形之下，上述马克思的劳动范畴，则在广义上包括与科学、技术相关的活动：劳动展开于生产过程，这一过程在近代以后与科学、技术领域的活动已愈来愈难以相分。